約定書（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）

立約定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稱甲方)

 勞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公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警衛相關工作，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84 條之1規定事項，排除同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壹、職稱及工作項目：

警衛：執行甲方之防盜、防火、防災及門禁管制、郵件管理等駐衛勤務之安全維護工作。

貳、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：

一、乙方應接受甲方合法之指揮、監督與調度。

二、雙方皆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
三、乙方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參、工作時間：

　一、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；乙方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2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。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。

二、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40小時，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48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。

肆、工資、加班(延長工作時間)及加班費計算：

　一、甲方給付乙方之工資，每日8小時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；超過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以上者，按比例增加工資。**(以實際排班出勤日數計算工資)**

　二、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依前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。

三、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夜間(午後10時至翌晨6時)工作。但乙方於妊娠及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。

四、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/3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/3。

伍、例假及休假：

　一、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2週內安排勞工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。

二、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甲方照給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若甲方因業務需要安排乙方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，則由雙方協商另行排定休假日或由甲方依法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工資，但其日數不得超過應休假日數之1/2。

陸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，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規定，參考「異常工

 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，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柒、本約定書自主管機關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捌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項，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收執ㄧ份，並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備ㄧ份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（公司名稱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地　址：

乙方：（姓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　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